

关于在部分期货品种实施交易限额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3-11-29

上期发〔2023〕387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》《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《上海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23年12月1日（即11月30日晚连续交易）起，我所在螺纹钢、燃料油、白银、热轧卷板、纸浆、天然橡胶、铝和锌期货品种实施交易限额。非期货公司会员、客户在上述品种各合约日内开仓交易最大数量如下。

表一：各品种日内开仓交易最大数量

品种	日内开仓交易最大数量（手）
螺纹钢	32,000
燃料油	16,000
白银	13,000
热轧卷板	10,000
纸浆	8,000
天然橡胶	6,000
铝	4,000
锌	3,000

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日内开仓交易的最大数量按照单个客户执行。套期保值交易和做市交易的开仓数量不受此限制。

对于第一次超过交易限额的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，将采取限制开仓不少于5个交易日的自律管理措施，累计两次超过交易限额的，将采取限制开仓不少于1个月的自律管理措施，累计三次超过交易限额的，将采取限制开仓不少于2个月的自律管理措施。情节严重的，按照《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期货交易所
2023年11月29日